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274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7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《反馈意见》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形成《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回复》”），现予以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《反馈意见回复》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《反馈意见回复》等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20 日